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704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托管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卢屋荔枝园村荔园工业二路8号F2
栋

电话：0769-82333613

联系人：彭金添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